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昌吉市振东商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李胜、李忠:本院在执行叶城县华达运输有限公司与昌吉市振东商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叶城县华达运输有限公司提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通知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申请人在申请中的请求事项:追加第三人李胜、李忠为被执行人,并执行其名下财产。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